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告 長慶浮彫印花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施雪卿

訴訟代理人 周思傑 律師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洪晁瑋

杜虹樺

陳麗文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法官 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靜宜